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 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亿元，授信期限三年，该额度占本行2023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02%。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4日成立，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599号骏达大厦综合楼2301，法定代表人彭红光。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727981698B。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旅游客运；客运汽车站；道路客运；长途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汽车、机动车、新能源巴士、新能源汽车的维修；自有厂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职工食堂；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

外);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公交站场管理; 停车场运营管理; 专业停车场服务; 车队管理服务; 汽车租赁; 新能源巴士租赁; 新能源电站的运营; 新能源巴士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 新能源汽车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 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 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广告设计; 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电力、天然气销售; 二次供水; 鲜肉、冷却肉配送; 农产品配送; 餐饮配送服务; 其他公路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为彭红光、朱小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彭红光。

三、与本行关联关系

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80% 的股份, 向本行委派了监事, 系本行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商业原则进行, 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 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 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及

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并提请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同意对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三年，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在本行用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时，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前述授信额度内，不得向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为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各项业务，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本次

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符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授信审批程序一致；经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有效。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